

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筱薇

電話：04-22289111*15709

電子信箱：sophie88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新影字第1120009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妖怪森林繪畫比賽徵件簡章 (387180000E_11200090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動畫電影《妖怪森林》繪畫比賽活動」，敬請協助
公告訊息，並轉知所屬單位及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行銷臺中城市意象及推廣動畫產業，本局補助動畫電影
《妖怪森林》製作，該片預計於明(113)年1月19日於全臺
院線戲院上映，為推廣臺灣動畫電影及在地文化特色，配
合電影上映辦理旨揭繪畫比賽活動，邀請全國國小一至六
年級學生發揮創意，以「和自己的妖怪交朋友」為靈感，
畫出心目中「妖怪」的神采樣貌，創作出富有想象力的精
采作品。
- 二、為周知全國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踴躍參與活動，敬請貴單
位協助公告以下訊息：

(一)活動辦法：

- 1、至《妖怪森林》粉絲專頁「繪畫比賽」貼文(112年12
月11日17:00公佈)，下載電子線稿或影印，以A3白紙
(29.7x42cm)制式規格列印(規格不符者恕不受理)。

學務處 收文:112/12/18



1120006487

有附件



2、參加比賽者需填寫圖稿報名基本資料與同意書資料
(資料不完全者恕不受理)。

3、前揭電子線稿及報名基本資料與同意書資料下載連
結：<https://reurl.cc/v6rvEj>

(二)參加資格：全國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(含應屆畢業
生)。

(三)徵件時間：112年12月11日(一)至113年1月10日(三)，以
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主辦單位規定地址。

(四)收件地址：114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8號3樓「《妖怪森
林》繪畫徵件小組收」

(五)獎勵辦法：

1、第一名：獎金5,000元及獎狀、電影周邊商品，共1
名。

2、第二名：獎金3,000元及獎狀、電影周邊商品，共1
名。

3、第三名：獎金2,000元及獎狀、電影周邊商品，共1
名。

4、優秀獎：獎金500元及獎狀、電影周邊商品，共10
名。

5、佳作獎：獎狀及電影周邊商品，共10名。

6、參加獎：投稿並符合參加辦法者，前500名可獲得妖怪
森林電影票(首輪電影交換券)。

(六)比賽結果公佈：得獎作品將於113年1月22日(一)17:00公
告於《妖怪森林》粉絲專頁。

三、貴單位所轄建物如設有媒體螢幕或跑馬燈等設備，請協助

宣傳以下訊息：

(一) 動畫電影《妖怪森林》繪畫比賽活動徵件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10日截止，前500名參加者送《妖怪森林》首輪電影兌換券，比賽總獎金15,000元，詳情參考《妖怪森林》粉絲專頁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，更多活動內容請參考《妖怪森林》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aqiMovies/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(影視發展科)

